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7执1653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华鑫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行知路18号。

法定代表人黄建华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林方，男，1963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泰山三村33号401室。

被执行人林平，男，1961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管弄路121弄27号201室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普民一(民)初字第6842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“一、林方、林平在继承朱秀英遗产范围内向申请人归还当金人民币500000元；二、林方、林平在继承朱秀英遗产范围内向申请人支付上述当金自2013年12月4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、违约金(合计按月利率2%计算)、月综合费(按月利率2.7%计算)；三、若林方、林平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，上海华鑫典当有限公司可以与林方、林平协议以抵押物上海市普陀区泰山三村33号401室房屋折价，或者申请以拍卖、变卖该房屋所得价款优先受偿。该房屋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后，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按朱秀英遗产处理，不足部分由被告林方、林平在继承朱秀英遗产继承范围内清偿；四、林方、林平支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890元、在继承朱秀英遗产范围内支付律师费人民币5000元”及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6840元等。

执行中查明：被继承人朱秀英系上海市普陀区泰山三村33号401室房屋权利人，申请执行人上海华鑫典当有限公司系上述房屋的抵押权人。因被执行人林方、林平未履行上述判决义务，申请执行人上海华鑫典当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查封、拍卖上述房屋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最

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物的房屋的规定》
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
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、查封被继承人 [REDACTED] 名下的上海市普陀区泰山三村
33号401室房地产。

2、拍卖被继承人 [REDACTED] 名下的上海市普陀区泰山三村
33号401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昀
审 判 员 徐 谦
代理审判员 余伟民
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
书 记 员 胡文杰

案件与原本核对无异